

新西兰知识产权保护与中企品牌落地策略

■ 王琦 赵钰

新西兰作为首个与我国签署自贸协定的发达国家,与我国在产业结构和经贸合作等方面呈现高度互补特征,双边贸易额年均增速超过14%。2022年《中新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生效实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该议定书要求双方建立和维持透明的知识产权体制与体系,以便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带来确定性,使商业合规成本最小化,便利国际贸易。中企在新西兰开展本土化品牌布局的过程中,需要对标新西兰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依法进行商标和地理标志申请,进而构建适配新西兰法律文化与监管规则的合规体系。

新西兰的商标和地理标志相关法律

在2025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新西兰在139个国家(地区)中位列第26名,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较为完善。新西兰对专利、外观设计、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等领域进行单独立法,其中与中企品牌保护相关的主要有商标和地理标志相关法律。

根据新西兰《2002年商标法》,在新西兰申请商标注册时,需要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是显著性条件。新西兰《2002年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必须具备显著特征。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商标实务指南》提供了以下关于申请商标的标志是否具有显著特征的考量因素:必须将该标志与申请注册的商品或服务关联起来具体分析;该标志的显著特征必须足以使相关公众识别商品或服务的来源;相关公众包括在

相关区域内购买或使用指定商品或服务的行业从业者和普通消费者,其中普通消费者应当具有一定信息获取能力和观察判断能力,必须结合具体情境进行评估,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实际情况。

二是对于毛利文化的非冒犯性条件。除了需要符合显著性条件,在新西兰申请商标注册还应当注意品牌标志不能与新西兰的原住民毛利人的文化相冲突。新西兰《2002年商标法》的立法目的之一就是解决将包含毛利符号(图形或文字)的商标进行注册所引发的相关问题,因此该法规定不允许将可能冒犯毛利社区的标志进行商标注册。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编制了毛利文化元素清单,旨在帮助申请人理解和处理与毛利文化元素相关的商标申请,同时鼓励申请人参考清单中的建议,并在采用包含毛利文化元素的标志作为商标申请之前,征求相关专业意见或者与毛利人进行直接交流。必要时,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将咨询毛利商标咨询委员会,确保申请注册的商标不违反毛利社群的文化禁忌。

新西兰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最新修订,源于《新西兰—欧盟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将双向地理标志保护设置为核心条款之一,即新西兰需为欧盟约2000个地理标志提供超出原有范围的国内保护,欧盟则相应为新西兰注册的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开放欧洲市场。

为履行该协定义务,新西兰于2024年3月24日通过《2024年欧盟自由贸易协定立法修正案》,对《2006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酒)注册法》进行了修订,标志着新西

兰地理标志保护由仅覆盖葡萄酒和烈酒正式扩展至全品类食品、饮料,形成与国际地理标志高标准保护接轨的制度体系。其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法律名称与保护范围的调整。原《2006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酒)注册法》更名为《2006年地理标志注册法》,删除了“葡萄酒和烈酒”的限定,明确保护范围扩展至食品、饮料、农产品等全品类。同时,新西兰于2024年4月15日颁布了《2024年地理标志注册条例》。

此前,新西兰仅对葡萄酒、烈酒的地理标志提供专门注册保护,其他品类需通过新西兰《1986年公平交易法》、《普通法》中规定的侵权行为或《2002年商标法》(集体/证明商标)获得间接保护。修订后,共有1975项欧盟地理标志被纳入直接保护,涵盖奶酪类、啤酒类、谷类等,完整清单已在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注册簿公开。

二是严格界定合法使用与例外情形。根据《2006年地理标志注册法》关于地理标志使用限制的规定,任何个人或企业不得在新西兰境内,将注册地理标志用于非来源于该地理标志对应产地的产品,即使满足以下条件仍属违法:标明产品真实原产地;使用地理标志的翻译/音译;搭配“种类”“类型”“风格”等修饰词。

在新西兰进行知识产权布局的建议

一是进行知识产权法律文化合规体系构建。在商标注册保护方面,建议中企在进入新西兰市场前,开展商标注册可行性评估。对

标新西兰《2002年商标法》的法律规定,衡量企业品牌标志是否符合显著性等新西兰商标注册条件。在此基础上,提前进行商标申请等新西兰知识产权布局。

在地理标志保护方面,建议中企联合行业协会向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提交地理标志申请,需提供产地自然因素(气候、土壤)与人文因素(传统工艺)与产品品质关联性的充分证据。按照《2006年地理标志注册法》的规定,提升中企品牌在新西兰的地理标志保护水平。

如果申请商标的标志包含毛利语词汇、传统图案等,中企需提前咨询毛利商标咨询委员会,确保不冒犯毛利文化。例如,避免将毛利神圣符号用于日常消费品(例如食品包装),降低在商标审查环节被驳回的风险。

二是进行知识产权监管规则合规体系构建。新西兰海关在知识产权边境保护中,具有主动调查、检查、扣留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货物的权力,无需权利人申请即可对进口商品进行商标及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合规核查。此外,新西兰初级产业部负责境内市场执法,可以对生产、销售环节的侵权行为进行调查,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并处罚款。新西兰初级产业部还可以对地理标志侵权人提起民事诉讼。建议中企通过我国政府及行业协会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等途径,充分了解新西兰的知识产权监管规则,为其品牌落地新西兰夯实法治基础。

(作者单位: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环节的税费征管工作,优化便利破产企业涉税事项办理,更好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和维护国家税收利益。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企业破产案件逐年增多,破产案件税收征管中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公告》对破产税收征管事项进行规范,有利于稳定社会预期,提高执法的确定性和统一性,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退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公告》对税费债权进行了精准分类,明确税款与社保费单独申报,税款滞纳金、利息按普通债权处理,罚款按规定申报,通过分类规范上各类税费债权都有了明确规定。上述负责人解释,破产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债权类型错综复杂,税费债权性质不清晰往往成为企业破产涉税征管工作中的堵点。《公告》的出台,为企业减负、市场资源重组提供了清晰的操作路径,为经营主体的有序出清与资源盘活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告》明确,破产企业处置财产产生的税费属于破产费用,继续营业产生的税费属于共益债务,均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这一规定破解了“新生税费执行分歧”的资金困境。当企业进入重整或和解程序时,未清偿的税款滞纳金、罚款也不影响后续信用修复与评价、迁移、注销,让困境企业“卸下包袱”再出发。

《公告》为破产企业和管理人明确了资产处置、破产企业涉税信息查询、破产程序中发票额度调整和开具发票等问题的解决路径。这些举措为管理人清查破产企业情况畅通了渠道,为便利资产处置扫清了障碍。当企业宣告破产时,凭法院裁定书就能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打通了经营主体退出的“最后一公里”。

“《公告》的价值在于将制度规范与实践需求深度融合。”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公告》从解决申报、协作、实操中的具体问题入手,对税费债权性质、新生税费清偿顺序、发票开具等长期存在的制度模糊地带予以明确,让法治刚性转化为便利化的落地措施,维护了破产程序的有序性,为市场活力释放提供了保障。

《公告》明确,税务机关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财产保全措施、中止强制执行措施,既保障了破产财产分配的公平性,又解决了“多头跑”的问题,在保障国家税权的同时,为企业破产程序顺利推进扫清了障碍。

施正文表示:“此次税务总局与最高法联合发文,不是简单的政策叠加,而是从保全措施同步解除到注销流程协同简化,每一项条款都体现了‘一盘棋’思维。这种跨部门协作机制,从制度层面消除了企业退出的‘隐性梗阻’,为市场循环畅通提供了重要支撑。”

(来源:经济日报)

破产企业涉税事项办理更便利

董碧娟

■ 张守坤

AI手机助手解锁智能交互新体验 多款主流应用限制登录引争议

专家:完善行业规范护航技术合规发展

■ 张守坤

别用户意图、生成执行流程,必将大幅提升使用效能与操作便利性,同时延伸AI产品的价值链,是AI领域的重大应用创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张钦昱进一步指出,AI手机助手的核心价值体现在为用户“减负”,使其更专注于进行创造性活动。例如,举办研讨会时,AI手机助手可包揽流程梳理、会议记录、内容归档等事务性工作,让参会者全身心投入核心议题研讨,为创新思维的碰撞创造空间。

权限争议 用户授权后平台限制是否合法

记者在实测中发起“下载常用App”指令,手机随即弹出提示词“允许AI操作手机吗 允许 始终允许 拒绝”。获得授权后,AI手机助手接管手机,完成20款生活类应用的下载。

后续操作中,记者发现,多数应用可实现AI正常登录与操作;部分App出现无法登录的情况,另有一些App支持手动登录却禁止AI接管。

用户使用AI助手操作手机,在得到授权后,相关App仍禁止接入,是否合理合法?

张钦昱认为,此类限制或构成不当的平台封禁,侵害用户自主选择权。从反垄断法层面来看,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若无正当理由,不得在交易时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而第三方软件禁止用户通过AI通用助手访问平台服务,相当于在服务协议中增设限制性条款,若无法举证限制行为的正当性,便可能构成违规封禁。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角度分析,用户有权自主选择是否使用AI助手服务,第三方软件若通过格式条款代替用户作出选择,相关条款应属无效。

吕鹏也提出,个体在用户知情同意、明确授权的情况下,通过一个通用智能助手(Agent)去调用和访问另外一个或多个App,智能体的自主行为,是合理、合意、合法的行为,不应受到任何App背后的技术提供方、资本方、利益方的限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主任许可则提出,判断App限制行为的合法性需分场景讨论,核心要考量四大维度:AI助手是否明确披露机器人身份、是否存在规避平台技术管理措施

的行为、是否干扰平台服务正常运行、数据获取与处理是否超越权限。App能否禁止接入,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各方利益间实现平衡。

合规路径 筑牢安全防线护航技术发展

记者注意到,随着AI手机助手的推广应用,其在提升效率的同时,可能被用于违法犯罪及引发信息泄露的风险,引发了公众的担忧。

对此,豆包手机助手于12月5日发布公告,明确对刷分激励、金融类交易使用、游戏类使用三大场景进行功能限制。同时强调,在AI执行任务的过程中,需要用户提供额外信息,或涉及支付等高敏感环节时,将通知用户手动处理,以保障安全。

在张钦昱看来,AI通用助手在对授权操作和信息使用进行披露的前提下,由用户主动授权启用,并未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知情+同意”原则。值得注意的是,若AI通用助手访问第三方软件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无需取得个人同意。例如,AI通用助手对于用户的旅游路线规划,若不访问用户实时位置,或难以实现。

吕鹏从技术层面分析认为,AI手机智能助手的工作逻辑主要是调用不同App的输出与输入结果(例如偏好、时间安排等片段信息),其核心逻辑是一个个体行为意图推断、执行的算法,其本身不太可能造成严重的信息泄露风险,因为信息的主要存储主体是各类App,手机助手存储的则是片段性、阶段性信息。

AI手机助手 如何实现长效发展?

张钦昱提出,开发者须切实履行过程控制义务,将AI通用助手的操作范

围限于常用事项、程序性事项等非敏感事项,保留用户对敏感操作的最终控制权,并通过最小使用、数据加密等手段保证用户数据安全,避免对第三方软件的影响。开发者可借助算法设计,使AI通用助手在操作期间,持续通过屏幕光晕、灵动岛提示用户,保证用户可以随时暂停操作,并在面临确认协议、登录、支付等敏感环节时,均交由用户接控。

“对于数据安全,开发者可以将数据使用的目的限制于临时的必要使用,仅在执行用户指令所需的最短时间内处理数据。AI通用助手在数据处理失当行为未被发现时,可能产生风险隐患。开发者应当履行持续管控义务,通过算法设计等手段,保障AI通用助手事后风险隐患的清理。例如,任务完成后,AI通用助手应当及时自动删除原始数据,主动呈现操作记录,保障用户知情权。开发者还需定期核查此前的数据操作记录,检查是否有未发现的风险点。”张钦昱说。

吕鹏则强调,技术发展需坚守“人的主体性”,确保用户始终拥有操作的最终决策权。在发展AI手机助手的过程中,需要监管方、生产商、App技术方协同构建通用智能体的交互协议,实现跨App的安全联动。同时,制定国家标准,明确通用智能助手与各App之间的数据边界、互动程度、联动模式,让“技术多跑路、让机器更懂人”,确保不同App、各智能体间的顺畅“丝滑”联动,协力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使用体验。

受访专家均认为,当前AI通用助手尚处于试运行阶段,服务对象多为行业从业者与技术爱好者,整体风险可控。未来若要实现大规模推广,应通过强化开发者合规设计、完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等多重举措,让技术创新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来源:法治日报)

贸易预警

巴西延长对自行车轮胎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期限

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日前发布公告称,延长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和越南的自行车轮胎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的期限,并将本案完成期限延长至自立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案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措施持续有效。

2025年2月19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发布2025年第13号公告,应巴西国内企业在2024年10月19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和越南的自行车轮胎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7月至2024年6月。

土耳其对光伏铝边框作出反倾销初裁

土耳其贸易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光伏铝边框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决定对涉案产品以到岸价征收14.79%至31.40%临时反倾销税/保证金,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至终裁发布前终止。

2025年5月25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光伏铝边框启动反倾销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越南拟对桌椅及配件启动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

越南工贸部贸易防卫局日前发布公告称,拟对原产于中国的桌椅及配件反倾销案启动期中复审调查,利益相关方可于2026年1月11日前提交该案期中复审调查申请。

2021年9月1日,越南对原产于中国和马来西亚的桌椅及配件启动反倾销调查。2023年2月17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公告称,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椅子及其配件征收21.4%的反倾销税;与此同时,对原产于马来西亚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决定终止对马来西亚涉案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不实施反倾销措施。

加拿大对热敏卷纸作出“双反”终裁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日前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热敏卷纸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出口商的倾销幅度为282.1%,补贴率为77.0%,补贴额度为10,134.87元(人民币)/吨。预计加拿大贸易法庭将于2026年1月8日前对本案作出产品损害终裁。

2025年6月12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热敏卷纸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25年9月10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热敏卷纸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初裁。(本报综合报道)

(本报综合报道)

